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处，各企事业单位：

为推动秦创园平台建设和创新能力提升，加快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搭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吸引更多博士开展创新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法》（市人社发〔2021〕28号），为做好2022年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2年3月1日-3月30日

二、申报条件

申请设立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无不良信誉记录，企事业单位规模足以支撑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

（二）具有专门的技术研究部门或科技开发机构，具有科学的创新基地管理办法，并与相关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协议；

（三）拥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四）单位设立专门的博士后管理机构，与博士后人员建

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和技术开发协议、合作协议，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保障。

凡建有市级以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或同等水平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承担重大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的单位，有博士生导师参与的科技创新项目单位，可优先设立。

三、申报程序

（一）填写《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申请表》（附件1），报送至所在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市级主管部门。

（二）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市级各部门按照相关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式七份）报送市人社局专技处。

（三）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复审后，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议，依据专家组意见，拟定设立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名单，经公示后报审，印发通知批准设立。

四、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以及市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市博士后创新基地。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严格把关，积极做好初审申报工作。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省、市重点科研、开发项目或重点发展行业的单位。

（二）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申请表》（附件1），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有据可查。参照《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评价指标》（附件2）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涉及协议、成果和财务数据的，需提供相应文件、证书和财务报表。

（三）所有申报材料需制作目录，佐证材料按表格填报和评价指标要求顺序附在最后，并认真填写《承诺书》（附件3），A4纸大小，加封皮胶印成册。

同时报送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版材料，并提供《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申请表》WORD版。

申报材料内容涉密需要单独注明。

（四）要严格遵守申报时间，过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付士力 朱宇 86786862（兼传真）

邮箱地址：479821362@qq.com

材料报送地址：市政府6号楼504室

- 附件：1.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申请表
2.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评价指标
3.承诺书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28日



附件 1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申请表

申 报 单 位 全 称：

单 位 主 管 部 门：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申报须知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企事业单位申请设立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企事业单位规模足以支撑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

（二）具有专门的技术研究部门或科技开发机构，并与相关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协议；

（三）拥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四）单位设立专门的博士后管理机构，与博士后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和技术开发协议、合作协议，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保障。

凡建有市级以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或同等水平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或承担重大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的单位，以及有博士生导师参与的科技创新项目单位，可优先设立。

二、申报材料须经所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开发区）及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申请单位需填写申请表一式七份，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没有内容可填，请填上“无”。表中如有需要详尽说明的重要批件可附少量纸页，本表一律用A4纸填写。

四、单位类型填写“企业”“事业”，所有制填写“国有”“股份制”“民营”，总人数指专职人数。

五、申请表原件可打印或用蓝、黑墨水笔正楷书写。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所有制		总人数	
科研人员 (不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或省级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是否上市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单位主要业务介绍	(企业要注重主要产品、产量、技术水平及市场分析等)				

单位主要业绩介绍	(近两年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纳税额及纳税额列居本地区名次等情况，对行业和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	---

单位下设机构情况	
单位近期发展规划	

二、申报单位研究开发能力情况

是否设有专门的 科技研究机构	国家级或省级 (市级)	认定部门	认 定 时 间
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	(单位现有技术开发机构情况, 科研队伍构成和素质等)		
单位主要高级研究人员情况 (不含兼职)			

是否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参与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		项 目 名 称
其 他 重 大 科 技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近年来 (特别是 近三年 来)取得 的主要科 技成果		
注： 上述各项目有批准文件的须将复印件附后。		

三、拟提出的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

--	--	--	--	--	--	--	--	--	--

近三年 科技研发投入 情况			
近三年 与高校或科研 机构共同研发 情况			
近期主要研究 工作方向			
项 目 名 称	起止 时间	经 费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 及 市 场 前 景

拥有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			
可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			

四、审批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所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开发区)、有关企业集团、总公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评价指标

1. 单位基础条件（20 分）（财务数据均指上年度数据）
1.1 主导产品技术先进程度
1.2 商业模式创新
1.3 市场份额
1.4 人均收入（企业总收入/企业总人数）
1.5 净利润
1.6 纳税
1.7 资产负债率
1.8 净利润增长率
1.9 近期发展规划的增长速度
1.10 近期发展规划的可行性
1.11 专门研发机构及科研后勤条件
1.12 科学家工作室
1.13 重点实验室
1.14 主要科研生产仪器设备条件
1.15 与高校院所的合作协议及共同研发情况
1.16 近 5 年承担科研项目
1.17 市场前景
1.18 研发项目的市场营销渠道
2. 创新项目评价（25 分）
2.1 近期主要研究方向
2.2 技术创新程度
2.3 技术可行性
2.4 关键技术指标领先程度
2.5 技术壁垒强弱
2.6 成本优势领先程度

2.7 对行业和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3. 创新团队评价（15 分）
3.1 带头人承担国际或国家级项目
3.2 带头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
3.3 带头人学术影响力
3.4 带头人社会影响力
3.5 带头人全局规划、组织协调能力
3.6 带头人风险把控能力
3.7 团队成员人数
3.8 团队年龄结构（30~45 岁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3.9 团队职称学历结构
3.10 团队中博士生导师比例
4. 创新管理能力评价（30 分）
4.1 创新发展战略
4.2 创新文化建设
4.3 高层参与创新情况
4.4 年科研经费投入（科研费占主营业务收入）
4.5 年创新人才投入
4.6 成果使用率（近五年已投产（使用）的项目数占技术开发项目总数）
4.7 设立博士后管理机构
4.8 签订劳动聘任合同和技术开发协议
4.9 博士后日常经费、住房、生活保障
4.10 近 5 年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
4.11 人才晋升通道
4.12 人才激励措施
4.13 人才流失率
5. 创新成果评价（10 分）
5.1 知识产权归单位所有的专利数
5.2 近 5 年获科研成果奖励和荣誉数

附件 3

承 诺 书

_____ 郑重承诺：

在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申报中，所填写的申报材料和提供的佐证材料均内容准确、真实合法。如有不实，愿负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